

# 2025 年 “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”

## 申请注意事项

为免提交给侨委会的申请文件因资料填写不完整、文件不齐全等因素，导致文件须退回补正而影响作业时程，兹汇整近年学校申请时常见的文件补正注意事项，请校方在寄交申请文件至教师教育局以前协助提醒和检查：

事项	说明
申请者资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华裔教师不符申请资格。</li> <li>2. 教师申请者必须有担任教学工作。</li> <li>3. 校长申请者的年资可以包括单纯校长（行政职）及教学时期的年资。</li> <li>4. 核查名单时，确保已得奖之申请者没有重复申请。</li> <li>5. 任教年资证明必须符合申请奖励年届，例如已于 2003 年审定 10 年届奖励，须届满 20 年才能再提出申请。</li> </ol>
申请者签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请表左下角“申請人簽章”，以<b>中文正体</b>签名或盖章。</li> </ol>
服务年资证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请者在每一所任教学校之年资皆各须出具一份“服务证明信”以作任教年资证明，不管是当前或之前学校的服务证明信。</li> <li>2. 所有服务证明文件都必须注明任教起讫<b>年份和月份</b>，否则无法判别服务年资。</li> <li>3. 申请表所列任教之起始日期须与服务证明信一致。</li> <li>4. 非担任教学工作之年资不能算入任教年资。</li> </ol>
教授媒介语	申请者如教授英文或马来西亚文，建议在服务证明信应提到：以 <b>华文</b> 为教学媒介（或辅助媒介）。
影印本核实	服务证明信若是影印本或传真版本，务必请校方盖上“ <b>certified true copy</b> ”或“ <b>与正本相符</b> ”，再由 <b>校长签名核实</b> 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请以繁体字填写，且字体端正。</li> <li>2. 照片：申请表只需要附上 1 张二寸正面半身照片。</li> <li>3. 申请表必须填写每周授课时数和任教科目</li> </ol>

如有疑问，欢迎联系教师教育局罗紫霖、谢秋嫦，电话：03-87362337，分机 403、265 电邮：teacher@dongzong.my，谢谢。



董总教师教育局整理  
2025 年 1 月 6 日